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8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紹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許紹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得向許紹睿請求給付之文件影本（如刑事判決書影本等）。

三、敘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（附詳細明確之計算表，敘明金額、依據）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返還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